

关于申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2024 年度国家 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开展 2024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课题级别

省部级。

二、课题要求

1. 规划课题面向教育考试改革发展需求和现代化考试机构建设需要，重点资助教育考试实践及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，以及推动教育考试业务创新的应用研究。

2. 规划课题每项资助 6 万元，研究时限为 2 年。关于申请人的条件、课题立项评审程序，以及课题立项后的过程管理、结题鉴定要求等，详见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3. 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2，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从所列选题中申报，也可自拟题目申报，按指南所列选题申报的予以优先立项。

4. 申请人须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和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（附件 4）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申请信息的

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、没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5. 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特作如下限定：

(1) 申请人仅限申报 1 项规划课题，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其他选题；作为课题组成员，参与申报规划课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项。(2) 在研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。(3) 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，否则视为重复申请。(4) 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。

6. 获准立项课题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应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原则上应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7. 本年度采取网络申报。登录“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(<https://kygl.neea.edu.cn>)，按流程填写申报数据和论证内容，在线打印《申请书》(带水印)，交科研处审核盖章，再将盖章版《申请书》PDF 扫描件上传至平台，提交完成本次申报。

8. 请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将《申报书》(一式两份)报送至科研处，电子版《申请书》《论证活页》发送至科研处邮箱。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，逾期不

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红、刘娜；联系电话：8109314；电子邮箱：
shanwaikyc@swut.edu.cn；报送地址：学综楼 223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
2. 2024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
3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
4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

科研处

2024 年 5 月 23 日